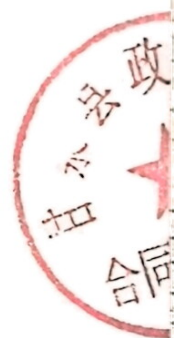


编号: GZC2025-CS-027

# 甘泉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 甘泉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北京同行一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北京同行一家科技有限公司为甘泉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成交服务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甘泉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护保养等(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附表)。

##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 (¥758,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护保养全部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 三、服务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2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点地点(甘泉县境内)。

##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年度实际服务进度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按每年度服务付款，服务满 6 个月支付 50% 的年度服务费，满 12 个月支付结余年度服务费的 50%。

##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最终未能完成服务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或者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度的 5% 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负责甘泉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乙方要提



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承担。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 六、验收

### （一）验收方式

1. 按年度考核执行。

###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响应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服务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3. 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九、合同组成部分

1.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次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4.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7. 服务内容附后。

甲 方：甘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220018808

乙 方：北京同行一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99925157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账 号：110913782010202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7 月 22日



### 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 包含设备不限次人工维修工时;
2. 每年每台设备肆次标准保养;
3. 零备件免费更换(除磁体、人为因素(误操作));
4. 免费地线性能检测;提供设备整年设备维护总结;
5. 365天 \* 24小时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6. 水冷机(冷头、液氮)、线圈、工作站、室内空调、磁体间设施保养维修、配件更换。
7. 现场检修:接到院方维修通知,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故障现场维修;
8. 响应时间:报修后12小时内;
9. 专业要求:维保工程师必须具备处理失超和冷头更换能力;
10. 备件质量:备件供应100%保障,确保更换的备件为正规渠道、合法来源备件且与本项目设备匹配,所更换的备件安装完成后必须达到设备安全运行标准;
11. 外观与机械结构:全面清洁设备外壳、扫描床及周围部件;检查扫描床运动是否顺畅,有无卡顿、异响,对轨道进行润滑;检查各按钮、旋钮的功能是否正常;
12. 磁体系统:检测磁体的磁场均匀度,必要时进行匀场操作;检查磁体的冷却系统,包括液氮的液位、制冷机的性能,确保冷却效果;查看磁体的屏蔽情况,防止磁场泄漏;
13. 射频系统:校准射频发射和接收的参数,保证信号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检查射频线圈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损坏,清洁线圈表面;测试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性能;
14. 梯度系统:检测梯度线圈的性能,查看其是否能按照指令准确产生梯度磁场;检查梯度放大器的工作状态,测量各项电气参数;对梯度系统的散热装置进行清洁和维护;
15. 计算机与软件系统:备份设备的所有数据,包括患者影像数据、系统参数等;对计算机硬件进行全面检测,如内存、硬盘、CPU等;更新



设备的软件版本至最新，修复已知漏洞，并进行兼容性测试；

16. 图像质量评估：使用标准体模进行扫描，评估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度、信噪比等指标；与之前的图像质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图像质量的变化趋势；根据评估结果对设备参数进行优化调整；

17. 安全性能检查：检查设备的接地是否良好，测量接地电阻；测试紧急停止按钮、门联锁等安全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评估机房的辐射防护情况，确保辐射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18. 总结与报告：整理本次年度维护的所有记录，包括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方法、更换的零部件等；撰写年度维护报告，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运行状况进行总结评估；

19. 全年维保目标要求：单次小故障原则上不超出 12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最迟三个日历日内必须解决。如果超出三天未能修好，若对采购方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该维保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所有损失由成交方负责；

20. 液氮要求：设备液氮液面在保修结束当日不低于 85%；

21. 开机率要求：要求保修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保证为不低于 97%，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7 天（一年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就无条件自动顺延两天；

22. 在线支持：保修期内提供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提供与所保修设备软件兼容的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诊断服务；

23. 工具要求：具备核磁共振的全套维修工具，提供射频功率校准仪、匀场仪、涡流工具、励磁电源工具。

